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7
十二、其他说明.....	27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7
（二）其他.....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本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四）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统筹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定点医院、药店资质，负责制定定点医院、药店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组织实施统筹区域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规定，指导全县医疗保障经办业务。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与县卫健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健局、县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4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医药管理股、基金监管股、规划财务股。下设稷山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为县医保局管理的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9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30.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46.09	2346.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52	22.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99.21	本年支出合计	2399.21	2399.21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399.21	支出总计	2399.21	2399.21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99.21	2399.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3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0	30.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2	3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6.09	2346.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9	76.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92	66.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6.56	1586.5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6.56	1586.56					
21013	医疗救助	394.87	394.8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94.87	394.8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8.37	288.37					
2101501	行政运行	82.23	82.23					
2101550	事业运行	157.14	157.1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00	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	2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2	2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2	22.52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99.21	304.88	209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3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0	30.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2	3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6.09	251.76	2094.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9	12.39	63.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92	3.02	6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6.56		1586.5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6.56		1586.56
21013	医疗救助	394.87		394.8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94.87		394.8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8.37	239.37	4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2.23	82.23	
2101550	事业运行	157.14	157.1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00		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	2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2	2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2	22.52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9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30.6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346.09	2346.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52	22.5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99.21	本年支出合计	2399.21	2399.2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399.21	支出总计	2399.21	2399.2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99.21	304.88	209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0	3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0	30.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57	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2	3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6.09	251.76	2094.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29	12.39	63.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92	3.02	63.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6.56		1586.5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6.56		1586.56
21013	医疗救助	394.87		394.8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94.87		394.8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8.37	239.37	49.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2.23	82.23	
2101550	事业运行	157.14	157.14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9.00		4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2	2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2	2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2	22.5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4.88	270.26	34.61
工资福利支出		275.28	269.68	5.6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88	28.8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6.35	86.3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15	17.1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9.99	9.9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2	4.32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7.02	7.0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9.69	49.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7.44	7.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2.58	22.5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02	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17	9.1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41	1.4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58	5.5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6.94	16.9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0		5.6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1		29.0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50		6.50
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3.84		3.8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00		1.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47		0.47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1.41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47		0.4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1.41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86		4.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6		3.0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8	0.58	
退休费	离退休费	0.57	0.5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4.61	34.61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34.61	34.61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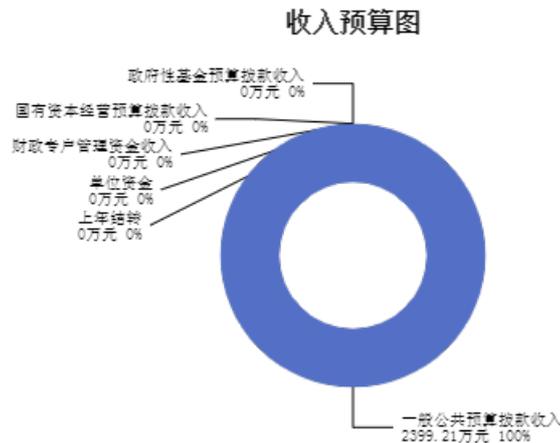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稷山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2,399.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99.2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693.17万元，下降41.37%，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负担比例下调50%；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2,399.2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399.2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1693.17万元，下降41.37%，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负担比例下调5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2,399.2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99.21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2399.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88万元，占12.71%；项目支出2094.33万元，占87.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稷山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9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99.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399.2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46.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52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稷山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399.21万元,比上年减少1693.17万元,下降41.3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稷山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399.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60万元,占1.28%;卫生健康支出2,346.09万元,占97.79%;住房保障支出22.52万元,占0.94%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稷山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304.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70.2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4.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劳务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稷山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3年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今年预计没有三公经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6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5万元,下降3.2%,原因是我单位2024年人员退休两名。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稷山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6.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4.91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399.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88万元，项目支出2094.33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399.21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稷山县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6个，共计金额2,094.33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金额2,094.3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6个，涉及项目金额2,094.33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87.3%。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2,094.3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离休干部医疗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际资金总额:	5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离休干部门诊费					
立项依据		省委办公厅【201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离休干部门诊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离休干部门诊费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离休干部门诊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离休干部门诊费				保障离休干部门诊医疗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	≤24人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比例	100%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	100%
		时效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申请拨付	按申请拨付	时效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	按申请拨付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会费	57万元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	5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贡献指标			经济贡献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离休干部门诊费	有效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离休干部	有效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810251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门诊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000		年度资金总额:	6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离休干部医疗费						
立项依据	省委办公厅【201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离休干部门诊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保障离休干部门诊费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离休干部门诊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离休干部门诊费			保障离休干部门诊费医疗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人数	≤24人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干部人	≤24人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每人每年	3000元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每人每	3000元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离休干部门诊费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离休干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门诊费总额	69000元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门诊费	69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离休干部门诊医疗费	显著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离休干部门	显著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810310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城乡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9,400		年度资金总额:	6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9,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进行补充						
立项依据	运政办发【2023】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进行补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进行补充						
项目实施计划	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进行补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进行补充			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进行补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基本覆盖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基本覆盖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比	≥7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	≥7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	≥8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占当年	≥85%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因病致贫人口脱贫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扶助因病致贫人口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贡献	成效显著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7115702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城乡医疗救助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7,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4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47,000	省级财政资金	2,24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9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			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基本覆盖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基本覆盖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率	≥7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	≥7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	≥85%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占当年	≥8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评价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711071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32,300	年度资金总额:	1,632,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32,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32,3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3】29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助			用于对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补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基本覆盖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基本覆盖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率	≥7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	≥7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	≥8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支出占当年	≥85%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	成效明显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果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711024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9日，稷山县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9日，稷山县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9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9日，稷山县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稷山县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稷山县财政局文件

稷财综〔2023〕12号



稷山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现将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运财综〔2023〕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运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

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稷山县财政局

2023年10月10日印发

收文专用章
2023年9月27日
稷财收字第820号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综[2023]23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晋财综[2023]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我们修订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中文标题

山西省财政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104			见证及公证服务
B0105			书记员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 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仅限非审计部门）
B0303			审计辅助服务（仅限审计部门）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501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B06		工程服务	
B06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B0602			工程监理服务
B0604			工程验收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 评价服务	
B0701			评审服务
B0703			评估服务
B0704			评价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08		咨询服务	
B0801			咨询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 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 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2			数据处理服务
B1003			网络接入服务
B1005			信息化系统使用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5			餐饮服务
B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
B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1			翻译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
B1203			外事服务
B1204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服务
B1205			内刊编印服务
B1206			内部影音制作服务
B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
B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
B1209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B1210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
B1211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
B1212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